

附件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
重点专项 2018 年度中国和墨西哥绿色
小水电建设规划与清洁发展机制
联合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的总体部署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实施方案》任务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墨西哥合众国能源部关于能源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现发布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8 年度中国和墨西哥绿色小水电建设规划与清洁发展机制联合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墨西哥作为“一带一路”建设向拉美自然延伸的重要节点，开展中墨科技创新合作有助于推进中拉“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共建中拉命运共同体。此次申报旨在进一步加强中墨水电清洁能源领域合作，通过理论方法研究、关键技术创新，积极探索智能高效、绿色环保、优势互补的水电清洁能源开发与运行技术，提升两国在清洁能源技术领域的水平，帮助墨西哥走出小水电开发率较低的困境，推动两国清洁能源技术的协同发展，

为中墨共同应对能源安全、环境污染、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提供支撑。

一、预期合作目标

开展本项目旨在提升中墨双方小水电清洁发展技术水平，加强双方清洁能源领域交流与合作。中墨双方可重点面向下述目标，经共同商议确定合作主题。

1. 绿色小水电优化布局与规划研究。

在流域层面对生态现状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建立小水电开发优先序选择模型，优化小水电布局和战略规划。

2. 流域小水电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

选择典型中小流域，进行流域小水电生态环境调查，综合评估小水电开发对流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 流域小水电开发与代燃料潜力评估。

选择典型中小流域，开展流域小水电开发潜力、代燃料潜力评估，计算流域小水电温室气体减排量，开展适应于区域发展需求的清洁发展机制（CDM）研究。

二、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墨西哥合众国能源部关于能源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三、领域方向

绿色小水电建设规划与清洁发展机制联合研究。

四、拟支持项目数

1 个。

五、拟支持经费

650 万元人民币。

六、其他要求

1. 项目中外方合作单位需分别向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单方申报无效；

2. 墨方项目征集部门为墨西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CONACYT)，申报网址：

<https://www.conacyt.gob.mx/index.php/sni/convocatorias-conacyt/convocatorias-fondos-sectoriales-constituidos/convocatoria-sener-conacyt-sustentabilidad-energetica/convocatorias-abiertas-sener-conacyt-sustentabilidad-energetica>;

3.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附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 合作重点专项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下同）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为 195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证明，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

(3)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

项目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个；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4)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

(5) 在承担（或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黑名单”。

(6)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是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 注册时间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

(3) 在承担（或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黑名单”。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林茜妍、辛秉清